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審計部函報：稽察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審計部函報：稽察雲林縣北港鎮公所（下稱北港鎮公所）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臚陳調查意見如次：

- 一、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新建工程採購案，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，即擅自發包開工，又因各期工程發生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延誤，不僅延宕辦理時效，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，均有違失。
 - （一）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
 - （二）查北港鎮公所於 90 年 3 月 27 日擬具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，其預期功能及效益，除增進區域內之消費量外，亦可將交易場、包裝場、零批場分開，便於實施拍賣制度，減少中間剝削，增加農民收益，配合資訊系統設備有助推展各項業務，穩定價格及發揮農產品集散功能，解決場外違規交易、妨害交通衛生等問題，美化環境並增加政府稅收等。並於 90 及 91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 萬元經費。
 - （三）次查系爭計畫第 1 期工程於 91 年 10 月完成發包，得標廠商於同年 11 月 3 日申報開工，惟因北港鎮公所未先申辦建造執照（下稱建照），該工程遂於同日停工，俟建照於 91 年 12 月 20 日核發後再行復工。然因消防設備、電氣設備部分亦未合格同意，乃於當日（91 年 12 月 20 日）再次停工，迄 92 年 5 月 1 日復工。
 - （四）復查系爭計畫第 1 期工程，不僅辦理 9 次之變更設

計而延長工期，亦發生拍賣場屋面金屬鋼板厚度不足、市場大樓 1 樓辦公室地板高程過低、廠商未回填土方，及有關工程尾款、物價變動增加之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等之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遲至 96 年 2 月始完工，96 年 4 月 16 日始驗收完成；第 2 期工程復因第 1 期工程未依契約圖說回填土方，遲無法進場施作，辦理中途驗收結算；又第 2 期接續工程因進度持續落後，終止契約後亦因停工期間之計算方式，產生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遲至 96 年 12 月 24 日始完成驗收。

- (五) 綜上，北港鎮公所辦理系爭工程採購案，於未取得建照前，即擅自發包開工，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，又因各期工程發生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延誤，不僅延宕辦理時效，迄今尚未遷場營運，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，均有違失。

二、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完工驗收後閒置迄今，復因維護管理不善，致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，不僅浪費公帑，亦影響鎮民權益，顯有怠失。

- (一) 查系爭計畫第 1 期工程新建市場辦公大樓於 96 年 4 月 16 日完成驗收後，北港鎮公所僅以施工圍籬圈圍，因第 2 期工程尚在興建中，故攤商無法遷入營運，嗣後發現發電機組、不銹鋼門窗、及電力及供水等設施遭竊或遭外力毀損破壞，另新建拍賣場交易場區消防設施亦遭毀損破壞。惟相關設備及設施因經費不足，無法進行整修工程，故閒置迄今。
- (二) 詢據北港鎮公所表示，系爭計畫計有 2 次竊損：自 96 年 12 月第 2 期接續工程驗收，至 97 年 6 月辦理水電工程招標程序止，第 1 期工程中水電、消防、發電機等物件可能於此期間失竊，損失金額約 120

萬元，惟該次竊損並無任何書面報案資料。另水電工程相關物件，應於 98 年 3 月水電工程驗收至 98 年 10 月 12 日報案之期間失竊，損失金額約 200 萬元。

(三)次查發生第 1 次竊損後，該公所不思檢討，積極謀求改善之道，以強化維護管理措施，竟放任無所作為，以致發生第 2 次之竊損；而該公所相關人員迄今對相繼發生遭竊損之日期時間仍未明，僅以書面資料進行推論；又遭竊損共發生 2 次，亦僅有 1 次之報案紀錄……在在顯示北港鎮公所怠忽職守，難辭管理失當之責。

(四)綜上，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完工驗收後閒置迄今，復因維護管理不善，致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，不僅浪費公帑，亦影響鎮民權益，顯有怠失。

三、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原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，卻未依預訂時程完成搬遷，損及政府形象，顯有疏失。

(一)查北港鎮公所辦理系爭計畫，第 1 期工程於 91 年 10 月 25 日簽約，完工期限為 270 日曆天，約於 92 年 7 月可完工，惟因相關建築執照未申辦，復辦理 9 次之變更設計，及處理相關履約爭議，遲至 96 年 4 月 16 日始驗收完成；第 2 期工程於 92 年 1 月 6 日開工，惟無法進場施作而辦理中途驗收結算；第 2 期接續工程於 94 年 7 月 7 日簽約，完工期限為 100 日曆天，約於 94 年 10 月可完工，惟工程亦發生履約爭議，遲至 96 年 12 月 24 日始完成驗收。

(二)復查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9 月 5 日函北港鎮公所，要求制定水電工程完成及遷場時間表，該公所即於同年 10 月 10 日預訂果菜市場於 98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遷

場手續。惟因發生竊損情形，尚未修繕完整，迄今仍未完成搬遷營運。

- (三)綜上，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原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，卻因未申辦相關建築執照、變更設計、履約爭議及設備設施相繼遭竊損等情事，致未依預訂時程完成搬遷，損及政府形象，顯有疏失。

四、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新建工程採購案，簽訂委託設計監造之契約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訂明廠商應負之責任，容有未洽。

- 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：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或管理之契約，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，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。
- (二)查北港鎮公所辦理系爭計畫第 1 期工程採購案，委託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該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工作，其中有關申請建照等請領建築許可事宜，縱未訂定於該契約第 2 條之業務工作內容條文中，然該建築師竟於系爭工程開工前，仍未發現未請領建照之情，有違建築師專業職能。
- (三)次查系爭計畫第 1 期工程，曾辦理 9 次之變更設計，另拍賣場屋面金屬鋼板厚度不足部分，監造設計單位於調解會中曾表示：「0.8mm 金屬隔熱屋面及 0.8mm 固定 C 型輕鋼架所使用之金屬鋼版，在市面上並沒有現貨，確屬訂製品，前述 2 項以 0.6mm 金屬鋼版施作即可」等語，而市場大樓 1 樓地板高度部分，設計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中未依契約圖說規範指定基地基準點高程，使辦公室之高程過低，造成淹水，又契約中明訂需於基地下進行填土，惟廠商並無回填土方，設計監造單位亦未確實監督承包廠商回填土方等。上述負責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設計

錯誤、監造不實等情，造成諸多履約爭議，顯已違反契約，致機關權益遭受損害，惟北港鎮公所僅針對建築師逾期送交設計成果部分，罰款 9 萬餘元。

- (四) 復查北港鎮公所簽訂本案工程之前揭委託設計監造工作契約，於第 8 條規定設計「因顯然錯誤及疏漏」達「無法補救」程度時，始扣罰其酬金，另「未」監造「致承包商偷工減料」且須達「總工程費決算時之 10% 以上」程度時，始扣除監造費及罰款，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，容有未洽。

五、雲林縣政府對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之過程，疏於監督考核，肇致工程延宕及閒置，實難辭其咎。

- (一) 按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府置縣長 1 人，對外代表雲林縣，綜理縣政，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，並指導監督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。」顯見雲林縣政府對北港鎮公所辦理系爭採購案，負有監督考核之責。

- (二) 查該縣府對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之過程，除於 90 年間審查系爭計畫及核定執行外，核撥該計畫所需之經費補助款計 2,987 萬餘元，另於 91 年間 3 次函請該公所儘速辦理發包，於 92、93、94 年間 4 次函催儘速完成市場遷建工作，嗣於 98 年間 3 次函催搬遷進度，而派員實地瞭解遷場進度始於 98、99 年間，共計 4 次。至於近 2 年要求北港鎮公所訂定遷場時間表、研擬獎勵措施、督導果菜市場公司經營管理等，均係於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介入稽察後，該縣府始較密集之作為。況該公所於 97 年 9 月提出預定 98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遷場手續，迄今亦已歷 2 年餘，該縣府仍未有效督導以完成搬遷營運。

- (三)據雲林縣政府復稱，有關北港鎮公所與承包商之履約爭議，牽扯層面涉及公所、承包建築業者與設計建築師間之複雜問題，該府並非監造、設計與施工發包單位，似難以介入協調其間紛爭云云。惟綜觀全案，雲林縣政府僅對北港鎮公所系爭市場遷建計畫辦理審查、核定執行、補助經費及去函催辦，卻未於該公所處理時程延宕及工程完工後之閒置時，主動監督指導並協助該公所解決窒礙難行之處，以加速案件之執行處理期程，顯無積極有效之作為，有違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有關指導監督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之規定。
- (四)綜上，雲林縣政府對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之過程，疏於監督考核，肇致工程延宕及閒置，實難辭其咎。雲林縣政府應積極輔導北港鎮公所，提出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，以儘速完成搬遷營運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提案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四，函請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一至四，函請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。
- 四、調查意見五，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五、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。
- 六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。